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2年6月8日已经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8日已经公告。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略

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2566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35000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